

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7 年第 217 次行政會議(87.1.14)通過

87 年第 218 次(87.4.22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8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(89.10.20)修訂通過

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(90.11.30)修訂通過

9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(93.2.27)修訂通過

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(104.7.24)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學術表現優異，協助教學及行政等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獎學金：發給學業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，惟在職生除外。

二、助學金：發給協助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專長性工作之研究生。但授課教學者，須為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研究生。

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金額支領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協助跨院、系課程教學者，不佔該系所名額。

第四條 獎、助學金經費分為系所分配額及統籌款兩大項目，統籌款用以支應共同學科及系所外之行政工作支援，其分配標準如下：

一、系所分配額佔總經費百分之九十，統籌款佔總經費百分之五，其餘為保留款作為支援各單位之額外工作需求。

二、系所分配之經費，依研究生人數、大學部課程數、大學部修課人數三項分配基數核計。

三、系所分配額中各分配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究生人數：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比例計（在職生及碩三、博四以上不計）。博士班每名以一·五人計，碩士班每名以一人計。

(二)大學部課程數：以前一會計年度之課程數為計算標的，除基礎學科實驗課程及各學系實驗課程加

重百分之百外，餘課程數均以三學分之權值計
(課程數=學分數/3)。

四、統籌款之分配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。

五、各系所年度分配金額如有結餘，保留百分之二十繼續運用，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，餘百分之五十回歸學生公費統籌使用。但若學生公費年度執行數額未達教育部規定之執行標準，則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部份，仍回歸學生公費統籌使用。

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，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